

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## 「府中 15」場地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單位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起至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止，計\_\_\_\_\_場，申請使用貴局「府中 15」  
\_\_\_\_\_樓\_\_\_\_\_場地，絕對遵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受理「府中  
15」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無條件受貴局之處置，不  
得異議。謹立此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

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